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 11: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3 年 8 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三日